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可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曾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則除外。本公司證券並未且目前亦無計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於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56 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2195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及配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0%)。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表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50,000,000股發售股份，為初始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兩倍，而發售價將訂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招股章程所述的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隨時行使，並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目前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dau.com.hk 發佈公告。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0.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回。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5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一地址索取:

-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5樓D-F室
- 名泰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21樓B室

-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6室
-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6-2210室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8-29樓

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自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分行索取：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區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鋪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鋪
新界區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鋪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盈滙企業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設於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小段所提及的時間。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不論由閣下提交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dau.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以及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根據公开发售派發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股票。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95。

承董事會命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永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永燊先生(主席)及陳亮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